证券代码: 301127 证券简称: 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 2024-081

债券代码: 123213

债券简称: 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年7月3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昭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50,52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8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39,995,6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0,5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4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4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8%。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289,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8%;反对14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9%; 弃权8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10,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470%;反对14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93%;弃权8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3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25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6%;反对15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7%; 弃权114,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074,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005%;反对15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96%;弃权114,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9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220,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39%;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1%; 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040,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606%;反对1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210%;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31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22%;反对97,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8%; 弃权10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39,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682%;反对97,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07%;弃权10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317,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18%;反对11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9%; 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13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618%;反对115,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38%;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233,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9%;反对17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05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74%;反对173,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114%;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1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194,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66%;反对231,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9%; 弃权9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4,01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48%;反对231,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93%;弃权9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庞冠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